元代戶計的劃分及其政治社會地位

黃　清　連

一、前　　言

十二世紀後期，蒙古人崛起漠北，在經過一段統一部族的艱辛歷程後，他們憑著優越的戰技、戰術與軍事組織，鐵騎所向，歐、亞大陸極大部份爲之震恐、臣服，中國本土也第一次全部淪入所謂「征服王朝」(Dynasty of Conquest) 的統治。從蒙古帝國本身來說，東亞、中亞、西亞、東歐及中歐一帶廣大領土，都逐漸納入版圖，中國只是帝國領土的一部份而已。爲了要統治這樣的廣土衆民，缺乏政治經驗的蒙古人，不得不因地制宜，遴選當地民族，參與中央或地方政府組織，並承襲當地部份的官僚政治。僅就漢地而論，蒙古人並沒有實行直接統治，而間接地任用大批西域人（即元代載籍中的色目人），協助統治中國，並及於其他地區。他們更依照征服次序和民族界限，將中國境內的統治人口劃分爲四種在政治、法律、經濟等待遇迥然不同的階級——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南人。更奇特的是：蒙古征服王朝爲了達成對中國本土內各種服務人口的實際控制，參酌農耕民族和草原民族的習慣，並視實際需要，而樹立一種「戶計制度」。在這個制度中，各種民族階級的服務人口，都被編納到各色各樣的「戶計」裏。

元代所謂「戶計」，是指各種不同職業及戶籍的人口，在元代載籍中，他們通常被稱爲「諸色戶計」、「諸項戶計」、「諸色戶」、「諸色人戶」或「諸色人等」。其指涉的對象相當複雜，譬如：其中有軍戶、民戶、站戶、打捕戶、蒲萄戶等，據筆者初步統計，約有八十三種之多。這些名稱不同的戶計，事實上幾乎已包括全國境內的人口，他們在法律、政治上有一定的地位和差別的待遇，在賦稅上有不同的稅額，在社會上也有其固定的功能。

元代戶計的劃分，主要是依據民族階級、職業分工、管理機構及賦稅項目等四項作爲標準。本文的主要目的，是就前三項之劃分，窺探元代諸色戶計在政治及社會方面的地位。至於依賦稅項目所劃分的戶計，因爲與元代經濟體制關係密切，本文不予探討（已另文討論，未發表）；另外，關於元代諸色戶計的法律地位及戶籍規定等問題，所牽涉者更爲複雜，筆者亦已另文討論，此處不贅。

簡言之，本文的目的，不是要對元代某些戶計做孤立的個案研究，而是企圖就民族階級、職業分工與管理機構等三項探討元代諸色戶計劃分的標準，以及其因此種劃分而獲得不同之政治、社會地位。這一項研究，過去的史學工作者，雖曾做過局部性的討

臺灣人文與藝術期刊資料庫

論，但對戶計制度作過全盤性的討論，似不曾見。因此，筆者遭遇的困難也多，譬如本文第四節所論，僅就「投下戶」與「怯憐戶」二種比較特殊的戶計提出討論，即其一端。不過，筆者在下文的分析說明中，將試圖說明下面三個問題：(1) 元代的民族階級與諸色戶計的政治、社會之間的關係；(2) 職業分工與戶計之關係；(3) 就投下戶、怯憐戶窺探元代戶計之政治及社會地位。

二、民族階級與諸色戶計

過去研究蒙古史的歷史工作者，大都注意到蒙古帝國境內包涵非常複雜衆多的民族。例如：日人箭內亘的「元代社會の三階級」一文，就是探討元代蒙古、色目、漢人等三個民族階級差別待遇的重要論文。箭內氏重新把元末明初學者陶宗儀的**南村輟耕錄**(卷一)「氏族」條所載「蒙古七十二種」、「色目三十一種」、「漢人八種」再加以檢討，得到結論：「蒙古種當爲四十八種，若再除稍有可疑者，則當減至四十種上下。」「**輟耕錄**中雖云色目三十一種，其實只二十種上下耳。」「吾人當以所謂漢人，爲漢人、南人、契丹、高麗、女眞、渤海六種而研究之。」[1] 儘管箭內氏細心研究，元代蒙古和色目民族中所包涵的許多氏族，部族或種族，還是錯綜複雜的。因此，蒙思明氏再經過一番仔細研討，仍然認爲：「蓋一切錯綜複雜的原因，皆由于文字之隔閡；蒙文之記載既少而又不存，而漢文之譯音，則人人互異……則蒙古氏族共有若干種及其相互之血統關係各若何，不惟就目前現存之史料求之無法解決，即俟諸異日，亦恐無澈底解決之望矣。」「蓋色目氏族一大問題，亦與蒙古氏族同。」[2]

無可否認的，元朝政府統治下的民族相當複雜，他們之間也有某些固定的階級關係存在，譬如各民族階級在政治、法律、經濟、社會等地位上，都有顯著的差別待遇。由於元代諸色戶計中，有許多是依據民族階級而劃分，所以討論元代的戶計制度，也應注意到民族階級及其影響諸色戶計政治、社會地位等之若干現象。本節的目的，主要是想從民族階級與諸色戶計劃分的關係，探討元代諸色戶計在政治及社會上的一般地位。凡前輩學者所已討論的各民族階級間之差別待遇，與戶計制度關係不深者，一概從略。

終元之世，蒙古人始終固守著民族階級的政策。所以構成國家主要服務人口的諸色戶計，有一部份也是遵循這個政策而劃分。譬如：畏吾兒(Uigur)、答失蠻(Dasiman)、

---

[1] 箭內亘，「元代社會の三階級」，原載**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 3 (1916)，pp. 409-522，後收入氏著**蒙古史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0），pp. 263-360。此文有陳捷、陳清泉譯本，更名「**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本文據**蒙古史研究**本與陳氏譯本比對引證。

[2] 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香港：龍門書店〔影印北平哈佛燕京社初版「燕京學報專號之六」，年月不詳〕，1967，pp. 25-36。此外，討論元代民族階級之文字甚多，如愛宕松男，「元代色目人に關する一考察」，**蒙古學** 1,（1937），岩村忍，「元朝治下の漢人と西域人」，**蒙古史雜考**（東京：白林書房，1943）等，不枚舉。

也里可溫（Arükün）等戶計，就是依據宗教和民族階級所劃分的戶計。當然，所謂「諸色戶計」既由元政府統治下人民組成，則這些戶計組成份子的大部或全部，自然也會歸屬於某一民族。因此，如果詳細將元代諸色戶計的構成民族檢出，就會發現元朝的各民族階級及其差別待遇，除了可由各民族的政治、法律、經濟等地位解釋外，也可以從戶計制度看出端倪。爲了便於看出民族階級與戶計制度的關係，茲將元代載籍所記各民族階級所組成的諸色戶計列表如下：

表一　元代諸色戶計之構成民族表

構成民族	諸色戶計名稱	附註
蒙古人	軍戶、匠戶、站戶、蒙古戶	1. 出處無法一一註明。 2. 筆者另文曾有通盤註明。
色目人	畏吾兒戶、答失蠻戶、迭里威失戶、斡脫戶、也里可溫戶、商賈戶、軍戶	
漢人、南人	河西戶、契丹戶、女眞戶、民戶、軍戶、站戶、匠戶、匠戶、鷹戶、醫戶、鹽戶、礦戶、窯戶、鷹房戶、採珠戶、淘金戶、弓手戶、砲手戶、禮樂戶、駕船戶、爐冶戶、船商戶、陰陽人戶、運糧船戶、海道梢水戶、綿戶、蠶戶、藤花戶、葡萄戶、絲線戶、顏色戶、香莎戶、糯米戶、沙魚皮戶、投下戶、財賦戶、怯憐戶、酒戶、驅戶、養老戶、僧戶、道戶……等。	

從上表可以看出民族階級與戶計制度間的若干關係及現象：

1. 元代的生產戶計或生產人口，大部份由被征服的漢人、南人組成。這種現象極易被人瞭解，因爲征服者對被征服者的要求，不外是掌握政權、享受種種經濟利益，尤以後者爲最重要，並且成爲北亞遊牧民族南侵的主要原因之一。[3] 同時，因爲漢人，南人是被征服的農業民族，他們在政治、法律、社會上的地位，也是可以想像得到的。他們之中舊有的上層階級，如士大夫、富商或豪强，雖然也有人懷念宋室，不事二君，因而採取儒家固有的意識型態隱遁山林，[4] 但却也有些人參與元朝政府，當官補吏，或者官商、官豪聯合，隱占官田、强占民田，妨害水利道路。[5] 儘管如此，漢人、南人中的上層階級在人口上所占的比例，仍然遠比中、下階層的諸色戶計少。大部份的漢人，南人被元政府編納到各種戶計之中，爲這個征服王朝提供各種經濟生產、繳納賦稅、擔任軍事、交通、公共建設等服務。從上表可看出，漢人、南人的大部份戶計，幾乎都是爲了滿足元政府此種要求而劃分的。例如：其中所謂的綿戶、蠶戶、藤花戶等等，就是因賦

[3] 蕭啓慶師，「北亞遊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食貨復刊 1：12（1972），pp. 1-11。

[4] Frederick W. Mote, "Confucian Eremitism in the Yüan Period", (A. F. Wright ed.) *Confucianism and Chinese Civilization* (N. Y.: Atheneum, 1964), pp. 252-290.

[5] 陶希聖，「元代江南的大地主」，食貨半月刊 1：5(1935)，pp. 42-44。又，蒙思明，「前揭書」pp. 115-148。

稅種類不同而得名（這個問題頗爲複雜，筆者已專文討論。）

2. 元代蒙古人居於征服的上層地位，不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但對於控制政權的軍事，政治力量，却直接參與，不敢過於放鬆。關於元代蒙古人，色目人比漢人、南人擁有較優越的政治地位，前人研究已很詳盡，不再贅述。[6] 不過，從前表中蒙古人所擔任的幾種戶計看來，蒙古人進入中國以後，似乎仍企圖維持其傳統的遊牧生活方式，故其戶計仍以軍戶、獵戶爲主。元初蒙古人想以華北地區作爲遊牧區，就是一個顯著例子。[7] 同時，由於蒙古人既不擅長農業活動，又不積極學習農業技術，故儘管自忽必烈汗起，元政府即三令五申說：「國以民爲本，民以衣食爲本，衣食以農桑爲本。」頒授「農桑輯要」之書，並在中統二年（1261）立勸農司、至元七年（1270）立司農司，[8] 似乎遵循中國傳統政治的重農政策，提倡農桑水利。但若以戶計制度之角度觀察，可發現蒙古人並不願意直接參加農業活動。他們所以提倡農桑水利，僅爲了增加稅收而已。

3. 蒙古人爲了加强對漢人、南人的控制，積極推展鎮戍制度，以蒙古軍、探馬赤（Tammaci）軍鎮守淮水以北，而以漢人及南人構成的漢軍、新附軍鎮守淮河以南地區，用以消弭各地可能發生的叛亂。[9] 則蒙古人也充任軍戶的理由灼然可見。金朝末年，女眞人曾實施嚴格監視契丹遺民的制度，以二戶女眞人夾居防範一戶契丹人。[10] 蒙古人也實行類似的制度，但因蒙古人擔心軍事機密洩露，故蒙古戍軍雖雜居民間，却要和耕田種地的民戶及其他戶計分別立社，例如：

> 至元二十九年（1292）三月二十日，樞密院奏：脫完不花（Togon Buqa）奏將來有，廉訪司官人每，俺根底與文字，省官每奏准：蒙古、探馬赤每根底與漢兒民戶一處作社者，麼道與文字來，俺怎生理會。麼道說將來有，俺商量來，軍每的數目教他每知道的體例無有，麼道奏呵，休與漢兒民戶一處相合者，依著萬戶的體例裏另行。麼道聖旨了也，欽此。[11]

---

[6] 研究這一方面的學者很多，例如：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世界書局，1967）「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色目人隨便居住」等條；箭內亘，「前揭書」；蒙思明，「前揭書」；岩村忍「前揭文」；蕭啓慶師，**西域人與元初政治**（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1966；「文史叢刊」39）。

[7] 宋濂等，**元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67；「百衲本」），146/4a，「耶律楚材傳」。

[8] 同上，93/4b，「食貨志」(一)「農桑」條。

[9] 蕭啓慶師，「元代的鎮戍制度」，**姚師從吾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系遼金元史研究室，1971），pp. 145-164。

[10] 宋濂等，**元史**（百衲本），149/1a，「耶律留哥傳」。

[11] 〔官修〕，**通制條格**（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影印，1930），16/3b-4a。這是元代公文書的一般程式，由於它使用當時的俗文體將蒙古律令直接譯成中文，有許多字句常令人不解。茲試據前人註釋解說如下：「廉訪司官人每」，即廉訪司官人等之意；「俺根底與文字」，據箭內氏的解釋是「文書到我處之意」（箭內亘，「前揭書」，p.319）。但「根底」一詞，「前人或以爲是波斯語 Kendi 之音譯。一般用於名詞的與格〔第三格〕，略相當於漢語副動詞的『對』，『對於』或『給……』。**元祕史**旁譯每以『行』字譯之。有時『根底』亦用來翻譯蒙古語領格〔第二格〕的語助詞，略與漢語的『屬於……』相當……」（蔡美彪，**元代白話碑集錄**〔北平：科學出版社，1955〕，p.6）；「麼道」即「……云云」之意；「怎生」即「未知合否」之意。

4. 元代的戶計制度和「職業分工」有極深的關係；[12] 元代的載籍既然把各種「宗教」視爲一種職業或戶計，[13] 而蒙元一代紛然雜陳的各種宗教又都准許自由傳佈，故各民族的宗教便在這個採取宗教寬容政策的國境中流行。[14] 在構成帝國人口的各民族階級中，蒙古人除了信奉其草原原始信仰——沙曼教 (Shamanism) 以外，[15] 還有一部份信仰景教，[16] 而崇信佛教的一支——喇嘛教 (Lamaism)，尤其有名。[17] 漢人、南人所崇信的宗教有：佛教及其支派如白雲宗、[18] 白蓮宗；[19] 儒教，[20] 道教及支派如太一[21] 、全眞[22] 等宗派，以及至順末年滙合革命力量，並推翻元政權的祕密宗教——明教。[23] 至於色目人，他們本身不但是另一個民族階級，在元代的戶計制度中，更是另一個戶計集團。色目人除了在元朝政府中擔任官吏以外，[24] 更是有名的商賈和宗教徒。基此之故，由色目人構成的戶計，也都和宗教、商業有關；下文仍將繼續討論。

從上述四項簡單分析可以瞭解：民族階級是元代戶計制度中，劃分諸色戶計的依據

---

[12] 詳見本文第三節。

[13] 元代載籍視各種「宗教」爲戶計或職業的例子很多，如：a. 宋濂等，**元史**（百衲本）93 / 8b：「（中統）五年（1264）詔僧、道、也里可溫、荅失蠻、儒人……(戶計)」；b.〔佚名〕，**大元馬政記**（臺北：廣文書局，1971），p.12：「僧、道、荅失蠻，也里可溫，斡脫，不以是何軍民諸色人戶……」；c. 徐元瑞，**吏學指南**（蘇州，1301；臺北：大華印書館，1970）pp. 18-20，「戶計」條。又，參：洪鈞，**元史譯文證補**（臺北：西南書局，1973），卷二十九，pp. 453-454，「元世各教名考」。

[14] Rene' Grousset（馮承鈞譯），**蒙古史略**（臺北：商務印書館，1966），pp. 67-75，p. 71註26：「沙畹[E. Chavannes] 同伯希和 [P. Pelliot] 曾說過此政策的原因之一種。據說『有若干異教，在宋代禁止者，對於新朝曾爲贊助。所以不但付與他們傳教自由，而且在祈禱處給他們一種班次。元史同元典章裏面時常說到白雲、白蓮等宗者，其故在此。還有道教許多宗派同種種外來宗教，若是教派同天主派的基督教、回教、猶太教等情形略同。（見亞洲報一九一三年刊上册，三六四頁。）」

[15] 孫克寬，「元史之國俗舊禮與蒙古珊蠻」，**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臺北：文星書店，1958），pp. 150-156。

[16] 羅香林，「元代汪古部與克烈部之景教傳播」、「元代蘇浙閩等地之景教傳播」，**唐元二代之景教**（香港：中國學社，1966）pp. 153-174，pp. 175-192。

[17] 札奇斯欽師，「說元代的宣政院」**史學集刊**，3 (1971)，pp. 39-62。又，Sechin Jagchid (札奇斯欽)，"Buddhism in Mongolia after Collapse of the Yüan Dynasty", (unpublished).

[18] 小川貫弌，「元代白雲宗教團の活躍」，**佛教史學** 3：1（1952）〔未見〕。又，蒙思明「前揭書」，p. 135。

[19] 戴玄之，「白蓮教的源流」，**中國學誌** 5（道教專號）（1968），pp. 103-118；陶希聖，「元代彌勒白蓮教會的暴動」，**食貨半月刊** 1：4（1935），36-39；重松俊章（陶希聖抄譯），「初期的白蓮教會——附元律中的白蓮教會」，**食貨半月刊** 1：4（1935），pp. 27-35。

[20] 姚從吾，「金元之際孔元措與『衍聖公職』位在蒙古新朝的繼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9（慶祝李方桂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1969)，pp. 189-196。

[21] 孫克寬，「元代太一教考」，**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pp. 133-149。

[22] 姚從吾，「成吉思汗信任邱處機與這件事對於保全中原傳統文化之貢獻」，**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15(1966)，pp. 209-307；姚從吾，「金元全眞教的民族思想與救世思想」，「元邱處機年譜」，**東北史論叢**（下）（臺北：正中書局，1959，1970），pp. 175-204，pp. 214-276。

[23] 吳晗，「明教與大明帝國」**讀史劄記**（1961），pp. 235-270。

[24] 參看，蕭啓慶師，「前揭書」。

或標準之一；從這個角度看元代的戶計制度，或從戶計制度之角度看民族階級，或許是一種新的觀察。終元之世，蒙古征服者一直固守其民族階級制度，以維護其自身的各項權益，戶計制度也可說是蒙古人以民族階級控制社會秩序、生產組織等的一項實際制度。

三、職業分工與各種戶計

所謂「職業分工」(the division of labor) 是指所有的社會成員同時擔任各種不同職務的工作，並以不同方式交換其經濟產品而言。[25] 這種活動是人類經濟制度重要的一環，從原始社會到工業社會，都有或多或少的職業分工現象。更由於人類經濟制度本身深受自然環境影響，故不論是農業經濟社會、遊牧經濟社會或現代的工業社會，也都有各種由自然環境支配的經濟型態所產生的職業分工現象。[26]

中國傳統的儒家學派認爲人類的智慧、能力、道德等天生不平等，因此社會也不能給予平等的待遇。所以荀子說：「事業所惡也，功利所好也，職業無分，如是則人有樹事之患，而有爭功之禍矣。」[27] **禮記**「禮運篇」也說：「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弃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28] 這些都是源自古代儒家體認人類能力、智慧的不平等，社會也不得不採取職業分工的措施。[29] 基於這些理論，中國傳統的職業分工，一般都歸納爲士、農、工、商四類，這四大類又稱「四民」，在理論上是被統治階層。[30] 這種所謂「士、農、工、商」的四分法，大體正確。譬如：**周禮**「冢宰篇」(上)說：「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31] **史記**「貨殖列傳」引**周書**說：「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32] 上述皆自生產方面而言，**周禮**的九種分法實際可簡爲**周書**所說的「農、工、商、虞」四種。古代的「士」指「武

[25] Arnold W. Green, *Sociology: An Analysis of Life in Modern Society*, (Taipei, 1969). p. 318.

[26] Samuel Keening (朱岑樓譯)，*Soci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ety* (社會學) (臺北：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62，1972)，pp. 73-81。

[27] **荀子**（四部叢刊初編），66/2a。

[28] **纂圖互注禮記**（四部叢刊初編），7/68a，「禮運篇」

[29] 以上併見：T'ung-Tsu Chü (瞿同祖) "Chinese Class Structure and Its Ideology", (J.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The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57). p. 235.

[30] *Ibid.*, p. 245.

[31] **周禮**（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長沙葉氏藏本；「四部叢刊初編」），卷一，「天官冢宰」(上)，p.8。

[32] 司馬遷，**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乾隆四年校刊本」），129/2ab，「貨殖列傳」。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士」，但到漢代已轉指「讀書人」，如**漢書**「食貨志」對士、農、工、商所下的定義是：「士、農、工、商，四民有業，學以居位曰士，闢土殖穀曰農，作巧成器曰工，通財鬻貨曰商。」[33] 當然，這些都只是大致上的劃分，實際上，當時的「戶計」並不止如此。

中國最早有系統記載政府機關的官職及一般社會上的「戶計」及其職掌，是**周禮**一書，它是儒家、法家等徒託空言的理想，後來在王莽時又經過劉歆的改竄；但不論它是否僞書，在漢武帝以前就已出現，當無問題。[34] 此書所載「天官」之官職，如膳夫、獸人、鼈人、臘人、醫師、食師……等，爲數衆多，似可視爲一種根據中國傳統社會環境而產生的職業分工的理想。它雖非當時社會分工的實際情形，但也不全是空中樓閣。譬如僅就工匠而言，此書在「冬官」之下分「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並詳載其職司。[35] 倘若參照**論語**「子張篇」所說的「百工居肆」，也可知道這種基於社會需要的職業分工，必然存在，僅其詳細分類無法得知而已。而從先秦至元代以前，職業分工的現象，也一直賡續，故從事各種職業的「戶計」也就產生了。

要討論元代戶計制度的職業分工現象，必須同時注意到中國傳統朝代與征服王朝對於各種不同職業人口的控制與支配。茲將元代的戶計制度與職業分工的關係，說明如下：

蒙古帝國未勃興以前，只是遊牧於興安嶺及俱輪泊（Qulun nōr）之間的小部落，十三世紀初才漸漸西移至石勒喀河（Silka muren）上游的斡難河（Onan muren）兩岸之地。[36] 他們的經濟型態因爲受到這個地區自然環境的影響，主要以狩獵經濟和採集經濟爲主。[37] 因此，十二世紀蒙古遊牧社會的職業分工，也和這兩種經濟型態有關。根據**蒙古祕史**的記載，可以判明當時蒙古人的職業，已有相當程度的分工化，亦即有鐵匠、木匠、牧羊者等職業分工或戶計；這些專門職業，在蒙古遊牧經濟上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38] 由於蒙古征服王朝的許多制度，皆自其早先的遊牧社會中遞嬗演變而來，而元代的戶計制度也有若干草原習慣的淵源；所以在探討元代戶計制度與職業分工的關係時，就不能忽視這種淵源。基此之故，以下就**蒙古祕史**所見各種戶計滙爲一表

---

[33] 班固，**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光緒王氏校刊本」），24/2a，「食貨志」(上)。

[34] 張心澂，**僞書通考**（臺北：宏業書局，1970），pp. 282-327。

[35] 以上併見：**周禮**，卷一，「天官冢宰」(上) pp. 2-24；卷十一，「冬官考工記」(上) pp. 201-216。

[36] 白鳥庫吉，「蒙古民族の起原」，**白鳥庫吉全集**（第四卷）（東京：岩波書店，1970），pp. 23-26。

[37] B. Y. Wladimirtzov（日本外務省調查部譯），**蒙古社會制度史**（東京：外務省調查部，1936；「以下簡稱『日譯本』），pp. 89-119，本書又有張興唐、烏占坤據「日譯本」譯，**蒙古社會制度史**（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7，以下簡稱「中譯本」），pp. 1-12。

[38] B. Y. Wladimirtzov, *Ibid.*,「日譯本」，p. 114，「中譯本」p. 12

[89]，並加以若干分析：

表二 蒙古祕史所見戶計表

戶計名稱	各種版本異名			備註
	補訂顧廣圻鈔本	楊刊十五卷本	姚從吾譯註本	
1. 百姓（即後來元代的「民戶」）(irgen)	百姓（總譯） 亦兒堅（音譯）	百姓	百姓（人）	祕史中「百姓」(irgen, ᠠᠷᠭᠠᠨ) 之稱，到處可見，不一一列舉。祕史二八二節中，約有八十節提到「百姓」之稱。蒙古人初起時，百姓多半從事遊牧經濟，與蒙古人入主中原後所收編的民戶，生產方式當然不同。蒙古及其他部族的百姓，按其生活方式可分：狩獵部族 (hoyin irgen) 及牧畜部族 (ke'er irgen)，前者在祕史中又稱「林木中的百姓」(hoyin irgen)（見姚從吾譯本207、239、241諸節）

[89] 「蒙古祕史」或「元朝祕史」，原名「ᠮᠣᠩᠭᠣᠯ ᠤᠨ ᠨᠢᠭᠤᠴᠠ ᠲᠤᠪᠴᠠᠭᠠᠨ」(Mongrol-un Nigoča Tobča'an)，意即「蒙古的祕密歷史」。最初是以畏吾兒式蒙古字書寫而成，明朝人譯爲「元朝祕史」本書作者及寫畢年月，向有爭論。（參看：a. 姚從吾譯註，札奇斯欽校補，「漢字蒙古祕史新譯並註釋」，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11（1962），p. 407；b. 小林高四郎，元朝祕史の研究（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54）pp. 153-210；c. William Hung (洪煨蓮)，"The Transmission of the Book Known as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HJAS*, Vol. 14:3, 4(1951), pp. 487-488. 等。）無論如何，這是阿爾泰 (Altai) 民族第一部以自己文字記載的重要文獻，是研究蒙古民族早期歷史的一手史料。本書的蒙文原本早已散失，現存者爲「漢字蒙音本」或「漢譯本」。它的版本很多，可參看：a. 姚從吾，「元史參考書目——元朝祕史（即蒙古祕史）」，元史（第四册）（臺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大典編印會，1967），「附錄四」，pp. 1-14；b. 陳彬龢（選註），元朝祕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70；「人人文庫」，「新序」，pp. 1-68；c. 服部四郎，元朝祕史の蒙古語を表はす漢字の研究（東京：龍文書局，1946），pp. 3-26等。本表所使用者僅下列三種片本及譯註本，其他尚有多種不克一一使用，這三種版本如下：

Ⓐ補訂顧圻鈔本（四部叢刊本）：姚從吾先生說：「元朝祕史四部叢刊三編本，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正本十卷，續二卷，共十二卷，二百八十二節。前有嘉慶乙丑（1805）元和顧廣圻題記，十二卷後面有海鹽張元濟校勘跋文。這一本應名『補訂顧廣圻鈔本』或『四部叢刊本』。牠的優點，是書中卷三、卷四、卷七、卷八，四卷中配有北平圖書館所存明初刊本殘葉四十一葉；在現存鈔本中，較爲近眞。〔姚從吾、札奇斯欽即據此本譯註〕。這一本近又有臺北市商務印書館五十六年四部叢刊三編重印本。」（見：姚從吾，「元史參考書目——元朝祕史」p. 1）。

Ⓑ楊〔尙文〕刊元朝祕史十五卷本：有下列三種本子：a. 平定張穆刻入楊氏「連筠簃叢書」，道光二十七年(1847)；b. 上海光復古書局「連筠簃本」，光緒二十年（1894）；c. 臺北廣文書局影印道光二十七年楊氏刊本〔本文據此本〕。本書是明初的漢譯，不帶漢字蒙音。它的缺點是漢譯蒙文部族名，人名多有省略。不過，一百多年來，用漢文註釋祕史者，除新譯本外，都據此本，因此也值得重視。由此本而引起漢文註釋本，有 a. 李文田，元朝祕史注，b. 高寶銓，元朝祕史李注補正，c. 沈增植，元祕史補注等。

©姚從吾譯註本：姚從吾先生據「顧廣圻鈔本」譯註，札奇斯欽師校補，原名「漢字蒙音蒙古祕史新譯並註釋」全書共二八二節，分三期發表在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 Vol. 9 (1960)，pp. 17-99; Vol 10 (1961)，pp. 185-258; Vol 11 (1962). pp. 339-408. 註釋翔實，多發前人所未發，彌足珍視。

除上述三種版本外，蒙古祕史尚有下列幾種較著名的版本，本表間或採用其註釋，如：

a 那珂通世，成吉思汗實錄（東京：大日本圖書株式會社，1907），pp. 116+676；那珂通世（1851-1908）書據文廷式鈔本（即葉德輝刻本的底本）譯成日文，註譯精詳，現仍爲學界重視。

b 小林高四郎，蒙古の祕史——蒙古民族の古典（東京：生活社，1941），pp. 27+313。

c 岩村忍，元朝祕史（東京：中央公論社，1963），pp. 7+203，是一本通俗著作。

d 謝再善，蒙古祕史（北平：開明書店，1951）pp. Xiv+196. 本書據葉德輝觀古堂「元朝祕史」漢文音譯本譯寫成蒙文，再由蒙文譯爲中文。

2. 軍人（即後來元代的軍戶）〔以下分 a. b. c.……等項〕	軍每（旁、總）扯里兀惕（音）	軍每（那）軍	軍人	自虎兒年(1206)成吉思汗封賞九十五千戶（202節），其後並陸續擴大禁衛軍編制以前，祕史中雖有「軍戶」中若干「戶計」的記載，但似仍不嚴密，名稱亦不多。祕史中稱「軍人」者有100、101、104、110、114、135、139、146 154、155、199 諸節，其後此一泛稱便由「軍戶」中各種戶計（多爲怯薛歹 Kečigtei 之屬）代替。
a. 豁兒赤（火兒赤 qorči）	帶弓箭（旁、總）豁兒赤（音）	帶了弓箭、帶弓箭的人	御前侍衞、佩箭的、佩箭官	見祕史 124、187、192、219、224、225、226、229、230 232、234、245、260、269、270、271、274、275、278諸節。關於「豁兒赤」參：「姚從吾譯本」(上) p. 81 註；又，「小林高四郎譯本」p. 190
b. 保兀兒赤（博爾赤 boruči, bo'učin）	管飲膳（總）廚子（旁、總）保兀兒赤（音）	管了飲膳、廚子	飲膳官（廚子）司膳官（廚子）	見祕史124、130、136、192、208、212、229、252諸節。關於「博爾赤」，參：札奇斯欽，「說元史中的『博爾赤』」，田村博士頌壽東洋史論叢（京都，1968）；又，「姚從吾譯本」(上)，p.82「小林高四郎譯本」，p.190
c. 火你赤 (honiči)	牧羊的（旁、總）豁你赤（音）	牧放羊隻	牧羊官（火你赤）	見祕史124、222節。蒙文「火你」（ honi, qoni）指「羊、綿羊」，「火你赤」是指牧羊官，與本表第10、11項不同。
d. 阿黑塔赤 (aqatači agatači)	管馬的（旁、總）籠馬人（旁）阿黑騎赤（音）	管馬、掌馭馬	掌馬官管騎馬	見祕史124、188、192、234、245諸節。關於「阿黑塔赤」，參：「姚從吾譯本」(上)，p. 82；元史（百衲本）99/26-3a。
e. 云都赤 (ulduči)	帶刀（旁、總）兀勒都思（音）	帶刀	佩刀	見祕史 124 節。按蒙文 uldus 係「刀」之意。參：陶宗儀輟耕錄卷一，「云都赤條」又：元史99/26。
f. 額圖魯赤 (egudeči)	守門的（總）把門的（旁）額圖迭臣（音）	把門人	把門的人們	見祕史 192、232。元史99/26 作：「司閽者曰：八剌哈赤」。按蒙文「門」作，egude」〔韓穆精阿等編，蒙和辭典〔大阪：甲文堂，1940〕，p. 28)，元史不知何據？
g. 禿赫思 (tulas)	方牌有的（旁）（總譯省）	（省）	帶盾牌的軍士	見祕史144節。參：「姚從吾譯本」考證，(上)p.95註(二)
h. 先鋒（哨兵）	哨望的（旁、總）合剌兀（音）	前哨、先鋒	先鋒、哨兵	見祕史 123、170、171、179、183、185、193、195、208 209、240、247、257、272、276等節。
i. 後援	後援（旁）格只格（音）	後援	後援	見祕史 170、257、270 諸節。
j. 中軍(大中軍)	大中軍（旁）也客豁勒（音）	大中軍	大中軍	見祕史170、195、208、226諸節。
k. 護衞軍 (Kešik, kešigten)	護衞的（旁）客失客田（音）	護衞的人	護衞軍	見祕史170、171節。參箭內亘，「元朝怯薛考」，蒙古史研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 值班宿衛	直班(旁)客失客（晉）	護衛	值班宿衛	見祕史 191、192、224、225、226、228、230、232、269、278諸節、參前項 (k)。
m. 散班宿衛 (turqa'ut)	散班的每散班護衛土兒合兀惕（晉）	散班護衛	散班、散班護衛	見祕史 191、192、224、225、226、228、229、230、232 234、245、253、269諸節。
n. 萬夫長 (tumen nayat)	萬戶、萬的官人每禿篾敦那牙惕(晉)	萬戶	萬戶	見祕史224、280節。
o. 千夫長	千戶、千的官人、鈸合訥那顏（晉）	千戶	千戶	見祕史191、224、225、280諸節。
p. 百夫長	百戶、百的官人、末兀訥那顏（晉）	百戶	百戶	見祕史191、224、225、280諸節。
q. 十夫長 (牌子頭、排子頭)	牌子頭、十的官人、合兒巴訥那顏（晉）	牌子頭	排子頭	見祕史191、224、225、280諸節。
r. 扯兒必 (Čerbi)	扯兒必（晉、總）	扯兒必	扯兒必	見祕史 191、192、210、212、226、227、233、234、267 諸節。232 節有「女扯兒必」。
s. 把阿禿兒 (勇士 ba'adur)	勇士(旁、總)把阿禿兒（晉）	勇士	把阿禿兒勇士	祕史 226 節有選拔「勇士」之記載。祕史中有「勇士」之名號稱呼者頗多，不一一列舉。
3. 木匠	管修造車輛（總）	木匠	木匠	見祕史124、223節，「姚從吾譯本」(上)p.82註 5：「後文稱古出古兒 (quču-qur) 爲木匠。」
4. 金匠、鐵匠 (dargan) (自由自在的王公)	荅兒罕（晉、總）自在(旁)	自在、教自在快活	荅兒罕荅剌罕	見祕史51、187、219節。「姚從吾譯本」(上)p.37：札奇斯欽說：「荅剌罕 (dargan) 這一個字，在現代蒙古語中，有二種意思，一是指金匠，鐵匠一類的專門工匠，一是指被免除勞役、賦稅的勳臣大臣。」
5. 打魚者	打魚的人打魚的每	打魚的人	打魚的	蒙音：「只合臣」，見祕史 109 節。
6 捕貂者	捕獸的人捕貂鼠的每（旁）	捕獸的人	捕貂的	蒙音：「不闌合臣」，見祕史 109 節。
7. 捕野獸者	捕野獸的人、捕野獸的每	捕獸的人	捕野獸的	蒙音：「戈劣兀魯臣」，見祕史 109 節。
8. 放牛的	放牛的行	放牛的	放牛的	蒙音：「忽客赤尼」。見祕史232、234節。
9. 放馬的	放馬的	放馬的	放馬的	蒙音：「阿都兀臣」。見祕史118、188、219、234諸節。
10. 放羊的	放羊的	放羊的	放羊的	蒙音：「豁你臣」，又作「豁紐赤惕」。見祕史118、152、234節。
11. 放羊羔兒的	放羊羔兒的每	放羔兒的	放羊羔兒的	蒙音：「忽里合赤惕」。見祕史 118 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2. 放駱駝的	放頭口的放駱駝的行	放頭口的	放駱駝的	蒙音：「帖蔑額赤泥」。見祕史152、232、234節。
13. 伴當 (nakör, nökör)	伴當(旁)那可兒（音）	伴當	伴當	見祕史 12、13、76、77、78、90、91、92、93、95、125、127、128、170、183、188、194、200、201、223、224 245、255諸節。
14. 隨從	隨從	隨從	隨從	見祕史168、177、209、211、266、278諸節。
15. 家僕	使喚的	使喚的	使喚的人、家丁	蒙音：「禿惕合剌」，見祕史16、39、97、98、198、232 232節。200節稱「僕人」。
16. 貼已百姓	梯已百姓、奄出赤兒格(音)	百姓	梯已百姓、梯已	見祕史186、224、231等節。又269節有「梯已護衛」之稱，「姚從吾譯本」(中) p.220：「梯已人指自己親信可靠的人，梯已百姓指自己私有的百姓。」
17. 質子	速別額台勇士	速別額台勇士	速別額台	見祕史 124 節。按元史 122/10b，「雪不台」以質子襲子。
18. 養子	養了		收養了	見138、214節。
19. 使臣	使臣	使臣	使者	見126、127、132、133、177、178、181、183、190、238 245、251、253、254、256、279、280、281諸節。
20. 巫者(卜人)	師巫、卜人行	師巫	巫師與卜人	蒙音：「脫勒格赤揑」，見 272 節。
21. 白身人	白身人	白身人	白身人	蒙音：「都里因古兀訥」，指「身家清白的人」，見、191 224節。
22. 小廝	小廝	小廝	小廝	蒙音：「薛兀薛」，見 273 節。
23. 黑骨的凡人(下民) (karačus)	黑頭人行	凡人	黑骨頭的凡人、下民	見21、200節。
24. 站戶(馬夫)	馬夫	站赤等戶	站戶、馬夫	蒙音「兀剌阿臣」，見279、280節。是窩闊台以後的事。
25. 奴婢	奴婢	奴婢	奴婢	蒙音：「孛斡脫」或「孛斡勒」，見112、137、154、180 200節，其中137節有「門限內的奴婢」、「梯已的奴婢」。
26. 牟青的用人 (jalagutu)	家奴、後生	家奴、後生	牟青的用人	見祕史 3 節，「姚從吾譯本」(上)，p.20，札奇斯欽認爲「沒有奴僕的意思」。與本表15項不同。又，蒙音：「札剌兀禿」。

上表所列大致是在**蒙古祕史**中所能見到的各種不同職業的戶計。因爲十二、三世紀之交時的北亞遊牧民族，其經濟生活或生產方式，仍以遊牧和狩獵爲主；其政府組織仍在遊牧部落國家階段；其軍事制度仍建立在草原戰爭型態的基礎上；其社會組織及封建關係是以主〔貴族、部落首長〕、僕〔家臣、家僕、梯已百姓〕爲橋樑；所以他們職業分工或其戶計所可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能包括的範圍，也以上表爲限。基此之故，不難發現**祕史**所列各種戶計的存在理由：打魚者、放牛者、牧羊者等戶計，是由其特定的自然經濟環境所造成；伴當、隨從、家僕、梯己百姓、奴婢等戶計，是由其特殊的社會組織與封建關係所產生的戶計；[40] 巫者或卜人是因北亞遊牧民族共有的沙曼教 (Shamanism) 信仰產生的戶計；[41] 至於組織複雜的軍事制度，仍是由草原的特殊環境造成，上表所見各種軍事戶計，大部份是後來元朝的軍戶；如將表中所列與**元史兵志**比較，自可發現其間的遞嬗關係。不過，有一點仍需加以說明：雖然十二、三世紀的蒙古人，可能已有初步的農業生產，[42] 或者仰賴一些外來的農業產品，如米、麥、葡萄酒等，[43] 但究屬有限，因此表中沒有從事或依賴農業的戶計出現。

元代戶計制度的劃分依據，和職業分工是息息相關的。當騎馬牧羊的蒙古人進入華北、華南後，因領域的擴大所管理的不同職業人口也隨之增加。由於自然經濟環境不同、政治環境有異、連蒙元帝裔所最遵循祖先規模遺制的軍事制度，也有若干因地制宜的擴充，所以元代的戶計制度和早期遊牧帝國的制度，有很大差異。換言之，前表所列**祕史**中所見戶計，到元朝就起了質和量的變化了。其中除了「軍戶」內的戶計，因爲蒙古人承襲早期帝國軍事制度，而有若干相似之外，其他增加和歧異的戶計，爲數甚多。爲便於看出這兩個時期戶計制度的遞嬗及歧異，茲以「職業分工」的角度，依教育，農業、工業、商業、宗教等職業分類，將元代的諸色戶計，列爲下表：

表三　元代諸色戶計職業分類表

職業分類	諸色戶計名稱
教育	儒戶
農業	民戶、屯田戶、綿戶、薑戶、藤花戶、葡萄戶、香莎戶、糯米戶、財賦戶、稱民戶、土著戶、柴米戶、窩戶、火佃戶
工業	匠戶、鹽戶、礦戶、窰戶、淘金戶、爐冶戶、脂粉戶、絲線戶、顏色戶、醋戶、酒戶
商業	畏吾兒戶、商賈戶、舶商戶、店戶、斡脫戶
交通	站戶、駕船戶、急遞鋪戶、運糧船戶、海道梢水戶、養馬戶
宗教	畏吾兒戶、答失蠻戶、迭里威失戶、也里可溫戶、禮樂戶、陰陽人戶、僧戶、道戶、尼姑戶、女客戶、卜戶
漁業	採珠戶、沙魚皮戶、鮫戶(人)、蛆戶
其他	軍戶、醫戶、投下戶、匠戶、養老戶、怯憐戶、耆老戶、匾戶、蒙古戶、河西戶、女眞戶、契丹戶等

從上表與早期蒙古遊牧帝國時期的戶計分類(即表二)比較觀察，可發現若干值得注意之現

臺灣大學歷史期刊資料庫

象：

1. 農業戶計在元代顯著增加，畜牧戶計除政府指定爲各個驛站及軍隊飼養馬匹的養馬戶外，非常罕見。此種現象的主因，是自然環境改變。

2. 西元一二二九年十一月，即窩濶台大汗 (Ögödei Qan) 即位後的第三個月，由於察乃·孛勒合答兒 (Čanai Bolqadar) 的建議，窩濶台徵得其兄察合台 (Ča'adai) 等諸王駙馬的贊同，新蒙古帝國便在帝國全境設立一種「站赤」(jamci, ᠵᠠᠮᠴᠢ，蒙文 jam 即「道路」之意)制度。[44] 這是東西交通史上一件大事，誠如**元史** (卷一〇一)「兵志」(四)站赤總論所說：

> 元制站赤者，驛傳之譯名也，蓋以通達邊情，布宣號令，古人所謂置郵而傳命，未有重於此者焉……(站赤設)而梯航畢達，海宇會同，元之天下視前代所以爲極盛也。[45]

這個組織龐大複雜的交通網，其組成情形大致是這樣：在帝國水路要衝設置一千四百五十二處站赤(水站陸站)及牛站二處、狗站十五處、轎站三十五處、步站十一處；每站設馬夫二十人，站內鋪馬並使臣廩給羊、馬、車、牛，定有則例。其交通工具，陸路爲馬、牛、驢或車，水路則爲舟船。[46] 前表所列元代戶計如站戶、駕船戶、急遞鋪戶、養馬戶等，大部是在這個新創的制度下衍生的戶計。

3. 十二、三世紀的北亞遊牧民族，雖有漁獵活動，但因自然環境的限制，漁獵的項目亦有限。故元代的漁獵或漁業戶計，如採珠戶(又稱「蜑戶」或「烏蜑戶」)、沙魚皮戶、鮫戶、鮂戶等，也無法在早期蒙古遊牧帝國中發現。上述所謂烏蜑戶，僅限於廣東沿海地區；[47] 沙魚皮戶似僅限於福建沿海地區；[48] 至於所謂「鮫戶」、「鮂戶」等似亦只限於

---

[40] 關於十二三世紀蒙古遊牧社會組織及封建關係，參看：B. Y. Wladimirtzov, *Op. Cit.*,「日譯本」pp. 119-298。

[41] 參註[15]

[42] 關於元代蒙古人的農業生活，參：桑原騭藏，「元時代の蒙古人」，**桑原騭藏全集**(東京：岩波書店，1968)，第一卷，pp. 180-183；又，有高巖，「元代の農民生活について」，**桑原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京都：弘文堂書房，1931)。

[43] 十二、三世紀蒙古人吃米飯的事，**蒙古脫史**一五二節有「舂米」的記載，一六一節有用「燒飯」(tulešilen)祭祠的記載。參「姚從吾譯本」(中)，p. 190, note 1，姚先生與札奇師的討論。又，「燒飯」事，亦見：王國維，**觀堂集林**(臺北：世界書局，1961) 16/24a-25a，pp. 811-813，「蒙古札記——燒飯」條；「姚從吾譯註本」(中) p. 196, note 1；參：岩村忍，「元代葡萄酒考」，**蒙古史雜考**(東京：白林書房，1943)，pp. 3-13。

[44] **楊刊元朝脫史十五卷本**，15/2a-b；「姚從吾譯本」，(下)，pp. 404-406。

[45] 宋濂等，**元史**(百衲本)，101/1a-b，「兵志」(四)「站赤」總論。

[46] 同上，101/1a-12a；又，〔佚名〕，「經世大典序錄」「政典」「驛傳」條，(蘇天爵編)**元文類**(臺北：世界書局，1967) 41/706-72a；又參看：羽田亨，**元朝驛傳雜考**，「東洋文庫叢刊第一附篇」，(東京：東洋文庫，1930) pp. 108+plate. 4。

[47] 陶宗儀，(**南村**)**輟耕錄**(臺北：世界書局，1963)，卷十，「烏蜑戶」條，pp. 160-161。

[48] 宋濂等，**元史**(百衲本)，16/3a，「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七年三月己未」條。

江南沿海地區。[49] 無論如何，這都是因帝國領域增加，自然經濟環境改變，包容的不同職業戶計也隨之增加。

4. 元代的瓷器工業產品，承襲宋代窯業的成果，也有相當的水準，益以蒙古人的喜好不同，所謂「青花磁」素負盛名。[50] 窯戶、顏色戶等工業戶計的需要，當更非早期雄飛朔漠的蒙古人所能想像。

5. 元代對各種宗教採取寬容政策，因此不但出現若干外族宗教戶計，如畏吾兒戶、荅失蠻戶、也里可溫戶等，連中土固有的一些五花八門的教派之戶計，如僧戶、道戶、陰陽人戶等，這時也呈現蓬勃氣象，容納不少人口。[51] 益以元代對宗教戶計的賦稅優待，逃入這些戶計的人口越來越多，形成元代社會的嚴重困擾。[52]

每一種制度，都有其產生的背景和因素。前文說過：任何經濟型態的社會裏都有職業分工的現象；換言之，各時代的職業分工是視當時社會需要而定。因爲中國傳統社會是以農業爲經濟基礎，故從這項基礎所產生的戶計也大致相同。元代的戶計制度，雖有遊牧社會的淵源，但其所包涵的地域仍以農業地區爲主。所以，元代的戶計制度也和中國傳統的戶計制度，有若干相似之處。譬如：柴、米、油、鹽等生活必需品，向爲中國人所需，則生產這類物品的戶計，也從古以來就有。舉「鹽戶」爲例：鹽爲不可或缺的日用品，自齊桓公收鹽利、倡霸業起，[53] 中國歷代政府都注意食鹽的生產、配給和稅收等問題。不過，政府以戶籍法規對食鹽生產者——鹽戶的控制，却自唐肅宗始有定制，**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說：

> 乾元元年(759)鹽鐵鑄錢使第五琦〔舊唐書作「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鹽院，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以法。[54]

換句話說，從七五八年起中國的食鹽生產者必須隸屬政府編定的戶籍，才算合法，否則以製造私鹽、抵觸法律論罪。當然，這並非表示唐肅宗以前沒有食鹽生產者，而是說前此歷代政府對這種戶計，沒有用戶籍法規編納。到了宋代，更籍民戶和罪犯製鹽，稱爲「灶戶」或「亭戶」，戶有鹽丁，每年製造定額的鹽，由政府給薪當作工本，「亭戶」

---

[49] 馬祖常，**馬石田文集**(上海：古書流通處，1922；影印元本，十五卷，在「元四家集」內)，2/10a，「送劉侍儀祠祭北鎮醫無閭」詩：「亦有鮫人室，應無蛆戶船」。從這句詩似不能看出所謂「鮫人」、「蛆戶」的分佈地域，然按：**元史**(百衲本)143/1a-3a，「馬祖常傳」，曾兩除江南行臺中丞(第二次以疾不赴)，在他所寫文集中，曾有描述江南景緻之文句。此處所指或係江南沿海，否則亦係大川湖澤之地。

[50] 參：河上光一，**宋代の經濟生活**(東京：吉川弘文館，1966)，pp. 171-175。

[51] 參看本文註[18]-[23]。

[52] 筆者已著手研究，未發表。

[53] **國語**(臺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本)，卷六「齊語」。

[54] 歐陽修，**新唐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67；「百衲本」，54/1a-b，「食貨志」；又，劉昫等，**舊唐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67；「百衲本」，49/3a，「食貨志」(下)，略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對國家必須盡到製鹽的義務。至於元代的鹽戶，又稱「亭戶」、[55]「竈戶」、[56]「撈鹽戶」、[57]「食鹽人戶」，[58]他們和其他諸色戶計一樣，被編納到國家的戶籍之中。[59]隸屬於全國十一個地區（大都、河間、山東、河東、四川、遼陽、兩淮、兩浙〔兩浙〕、福建、廣東、廣海）的鹽場。國家派遣都轉運鹽使司、設課稅所加以管理。竈戶每年必須製造規定數量，價值的鹽，亦卽所謂的「額辦課程」。竈戶受到國家的嚴格控制，他們充當這一類工作，是否自願，不得而知；但元政府常撥出相當數目的人口投入各個鹽場，這種撥派竈戶人口的方式，正是元政府控制諸色戶計的方法之一。例如：河間鹽場於一二三年始立時，政府卽撥二三七六戶，後來又陸續在一二七五、一二八一、一二九〇年增撥，至一三〇〇年左右人數已達二十二萬人。元代各鹽場竈戶數目及其在全國總人口中的比例，雖然無法詳知，但從天曆年間（1328～1330），全國食鹽總生產量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價值約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可以看出竈戶的數目必定相當可觀。[60]簡言之，竈戶雖不是自元朝以後才有，但元政府却將其納入整個戶計制度的體系之中，加以控制、運用，令其發揮生產食鹽的社會功能。

在職業分工的原則下，戶計制度也更顯出其本身的意義。從前表所列各職業分類下的諸色戶計，可以看出蒙古征服王朝的各項實際需要，上舉竈戶一例，僅其中之一而已。元帝國對各類服務人口的控制甚爲嚴厲，原則上從事各種職業的戶計不能隨便轉業，亦卽帝國法律規定職業必須世襲。例如一三〇六的詔令說：

> 大德十年五月十八日整治詔書內一欵：諸色戶計已有定籍，仰各安生理，毋得妄投別管名色，影蔽差役，冒請錢糧。違者許鄰佑諸人首告，並行治罪。[61]

由表面看來，這種規定似僅止於差役，錢糧等經濟理由，事實上元代對於諸色戶計職業世襲及戶籍規定，除此之外，還有很多其他因素(筆者對此已有專文敍述，茲不贅。)不過職業世襲和職業分工之間仍有若干因果關係，譬如：政府認定何種職業爲國家所需，卽加强對該戶計之管理。這一點從元朝政府對諸色戶計的實際管理機構，可見出端倪。本文第四節卽就此點略加討論如下：

---

[55] 危素，**危太樸文續集**（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1914），2/19a。

[56] 元代稱「竈戶」的記載很多，舉四例如下：a. 楊瑀，**山居新語**（嘉惠堂丁氏刊「武林往哲遺書」本，1897；又「知不足齋叢書」本），17b.；宋濂等，**元史**（百衲本），64/9b；c.〔官修〕，**通制條格**，28/3a；d.（官修），**元典章**（「**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臺北：文海出版社，1964）22/38b 等。

[57] 宋濂等，**元史**（百衲本），94/12b，「食貨志」(二)。

[58] 同上，94/146b。

[59] 筆者已著手研究，未發表。

[60] 以上詳：**元史**「食貨志」。

[61] 〔官修〕，**元典章**，2/23b，「重民籍」，「大德十年五月十八日」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管理機構與諸色戶計

本文第二、三節所述元代諸色戶計劃分的依據，一是依民族階級，一是依職業分工作爲劃分標準。本節所述則是一種比較特殊的劃分標準——管理機構。元代有若干戶計之得名，係因其管理機構之特異而來。其中最著名的是投下戶與怯憐戶、財賦戶等。當然，元代的諸色戶計大部份都有政府設立的管理機構，譬如：匠戶中分係官人匠、軍匠、民匠，軍戶中有正軍、貼軍、匠軍……，站戶中分馬站、水站、狗站……等，雖然部份由於其職業性質不同而得名，但其管理機構却是各個不同的。由於元代戶計分類繁多，各種戶計的材料多寡不一，本文勢將無法一一列舉其管理機構。本節的目的，僅欲探究元代戶計分類與管理機構的一般關係，故以下卽就元代諸色戶計中較特殊者如投下戶與怯憐戶等，提出討論，期能見出元代諸色戶計與管理機構之若干關係。有關這一類問題的通盤性研究，仍得俟諸異日。

(一) 投 下 戶

過去學者對於元代這個特殊的戶計，研究的成果已經相當可觀，舉其著名者如下：a. 安部健夫，「元代投下の語原考」；[62] b. 小林高四郎，「元代の『投下』の意義について」，[63] c. 村上正二，「元朝に於ける投下の意義」；[64] d. 吳晗，「投下考」[65] 等。他們對這個問題探索得雖已頗爲詳盡，[66] 不過由於觀察角度不同，本文除利用前人研究成果外，仍將繼續由戶計制度的觀點，討論它的若干旣存意義。

所謂「投下」，或稱「投項」、「頭項」，本是遼制，蒙元因之。遼朝 (907~1125) 契丹人以征伐所得的「俘戶」和「私奴」，在衝要之地設置州縣，稱「投下州」，[67] 又稱「頭下軍州」其詳情遼史說明如下：

> 頭下軍州，皆諸王、外戚、大臣及諸部，從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團集、建州縣以居之。橫帳諸王、國舅、公主，許創立州城。自餘不得建城廓。朝廷賜州縣額，其節度使朝廷命之，刺史以下，以本主部曲充焉。官位九品之下及商賈之家，征稅各歸「頭下」，唯酒稅課納上京鹽鐵司。[68]

---

[62] 安部健夫，「元代投下の語原考」，東洋史研究，3：6 (1938)。

[63] 小林高四郎，「元代の『投下』の意義について」，善隣協會調査月報9 (1938)。

[64] 村上正二，「元朝に於ける投下の意義」，蒙古學報 1 (1940)，pp. 169-216。

[65] 吳晗，「投下考」，讀史劄記，pp. 142-155。

[66] 惜安部健夫及小林高四郎氏二文搜尋不獲，本文主要卽利用村上氏及吳氏研究成果。

[67] 脫脫等，遼史 (臺北：商務印書館，1967；「百衲本」)，37/2a，「地理志」(一)。

[68] 同上，37/11b-12a，「地理志」(一)。

一般說來，遼朝社會可以說並存著兩種相異的社會羣，即遊牧與農耕民族的複合社會。因此，在具有這種特殊型態的王朝中，其所成立的都市，與中國本土的都市，也有其不同的性格。日人田村實造在「遼代都市的性格」一文中，即以遼之五京爲主要對象，來探討這個問題。[69] 不過，田村氏僅就五京成立沿革，都城規模、住民種類等討論，他忽略了每道所屬州、軍、城，只注意到每道所屬的縣。例如：他討論上京臨潢府的「性格」時，除了從內部窺看外，更研究所謂「外面的聯結」——上京道所屬十縣的成立經過與住民種類。據其研究，這十縣中，「有六縣是徙置渤海遺民，其他三縣也是以渤海國爲主而雜居著漢人，純粹以漢人建置的只有潞縣一縣而已。」[70] 由這些住民種類看，他們顯然是被征服民族的戶計，亦即「頭下軍州」的構成戶計。故馮家昇和衛特佛格爾 (K. A. Wittfogel) 也認爲頭下軍州附屬於五京。[71] 然而，遼之五京所屬的各軍、州、城、縣並非全屬投下，是顯而易見的。

從上引**遼史**所載「頭下軍州」條，可看出遼之「投下」的構成條件、權力結構、賦稅系統等。日人村上正二更綜合田村實造，島田正郎等之意見，提出「投下」的成立背景。他指出：由於遊牧民族內部的抗爭、掠奪不可避免，於是他們的社會基礎——部族遂逐漸凝聚、擴大，這種「擴大化」伴同侵寇農耕地帶的結果，即增加了遊牧社會的財富。因此，遊牧社會的支配階層也慢慢起了變化，新的遊牧封建國家遂告成立。村上氏認爲「投下州」的發生意義，必須從這裏探求，才有結果。因爲以「俘戶生口」設投下州，是遊牧領主在固定經濟地盤和階層社會，這個複雜身分關係的秩序中，必然發展的結果。[72]

不過，若從戶計制度的角度觀察「投下戶」的若干現象，或許會顯得更有意義。試看元代的「投下戶」到底說明了什麼？

蒙古帝國崛起漠北，自一二〇六年成吉思汗稱號以來，北亞諸部族大致在這一個組織化的國家統治之下。他們轉戰四方，對金、西夏、西遼、南宋等農耕或半農耕社會採取軍事行動，其眞正原因爲何，姑不具論。但他們所過之處，人畜的抄掠，每每在所不免。例如趙珙**蒙韃備錄**說：

> 韃人……凡攻大城，先擊小都，掠其人民，以供驅使。乃下令曰：「每一騎兵必欲掠十人……。」……凡破城守，有所得，則以分數均之。自上及下，雖多寡每

[69] 田村實造（卓菁湖譯），「遼代都市的性格」，**亞洲研究叢叢**〔第三、四册合訂本〕（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系，1971），pp. 39-63。

[70] 同上，p. 43。

[71] K. A. Wittfogel & Feng Chia-sheng,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 (Philadelphia;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49), p. 44.

[72] 村上正二，「前揭文」，pp. 171-17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留一分，爲成吉思皇帝獻，餘物則數倨有差。宰相等在於朔漠，不臨戎者，亦有其數焉。[73]

這種現象的實例甚多，不備舉。按照蒙古人的征戰習慣，凡攻城，在城破之後，有時「不問老幼妍醜，貧富逆順，皆誅之，略不少恕。」[74] 然而，由於經濟的需求，他們不可能在所過之處，雞犬不留。因此，蒙古人處理戰俘的態度，成爲元史工作者極感興趣的問題。蒙古帝國逐漸凝聚之初，對於工匠的蒐求，似乎不遺餘力，元代龐大的工匠組織，主要亦根據此項需求而成立。[75] 上述這種對人畜的需求（尤以技術人員爲優先），正是元代「投下戶」成立的一個主因。

關於元代投下的內容，吳晗與村上正二的論文，已有詳盡的敍述；爲避免重覆，不再重新考證，即據二氏有關論點摘要如下：

村上氏認爲：當蒙古遊牧國家體制逐漸成熟之際，成吉思汗即封設九十五千戶，實際上等於是一種封建的遊牧集團。此千戶之長即所謂「諾顏」(Noyan)，他們在獲得封地之時，也獲得「俘虜人戶」，即「投下戶」主要構成人口。這種制度隨著帝國領域的擴展，而有若干變動。因此有所謂「五投下」、「十投下」之設。吳氏對「五投下」、「十投下」曾詳予討論，並對各投下的經濟需索(諸如「五戶絲制」、「戶鈔制」)，提出若干考證。按：元代所謂「投下戶」的構成條件和遼代的「頭下軍州」類似，也是由戰俘或占領地居民組成；其權力結構，和遼制亦相似，即投下官有達魯花赤、有總管府總管、有州縣長官。**元史**(卷八十二)「選擧志」(二)「銓法(上)」說：

凡諸王分地與所受湯沐邑，得自擧其人，以名聞朝廷，而後授其職。至元二年（1265）詔以各投下總管府長官不遷外，其所屬州縣長官於本投下分到城邑內遷轉。……五年（1268），詔凡投下官必須用蒙古人員……。[76]

據此可知，所謂「投下」實即等於蒙古帝國的封建領主。[77]

以上所述大致是元代投下的簡略內容，以下即就戶計制度的觀點來窺探此一戶計的若干特點，分項說明如下：

1. 投下戶計的主要構成份子，自然是被征服者，投下官則是居於征服地位的蒙古人。本章第二節曾敍及「民族階級與諸色戶計」，其中就談到這一點。如果由「投下戶」

---

[73] 趙珙，**蒙韃備錄**（臺北：正中書局，1962；「王國維箋證蒙古史料四種本」），pp. 445-446。

[74] 同上，p. 445。

[75] 孫克寬，「元史百官志的工匠組織」，**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pp. 66-74，又，趙琁靜，**孫威與元初蒐簡工匠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四十九學年度畢業論文，未刊）。

[76] 宋濂等，**元史**（百衲本），82/19a-b，「選擧志」(二)「銓法」(上)。

[77] 參看：村上正二，「前揭文」，pp. 190-196，e. 又關於元代之封建，亦可參看 B. Y. Wladimirtzov, *Op. Cit.*, 「日譯本」，pp. 218-298，及劉光義，**蒙古元的封建**（臺北：廣文書局，1965）pp. ii+69。

看這個問題，更能發現被征服戶計的實際生活情形，包括他們向征服者提供的各項服務、繳納絲錢以及詞訟等法律地位。所有這些，雖可由整個蒙古遊牧帝國的帝國意識來解釋說：「蒙古的擴張，是戰士們要獲得豐富戰利品的慾望，蒙古統治者們的富於建設性的商業帝國主義，所導成的創立世界帝國之偉大觀念之諸種不同因素及動機，所造成的綜合結果。」[78] 但是，似乎也可另從征服王朝的「二元性」來解釋：由於入侵中國的蒙古人和遼朝契丹人的文化有密切關係，故蒙古帝國的社會、文化、經濟等型態，一如遼朝之具有二元性的結構。[79] 換言之，二元性是中國征服王朝不可避免的性格，它一旦消失，則這些征服王朝亦隨即崩潰。[80] 元代的戶計制度和中國傳統的戶計制度比較，不但有「質」的轉變，也起了「量」的變化。所謂質的變化，即此一制度在元代增加了「二元性」(北朝、遼、金等亦有之)；所謂量的變化，指元朝蒙古人從北亞遊牧社會携來之習慣，並因而增加了中國傳統戶計的內涵。元代的投下戶，就是顯著的例子。

2. 投下戶的設立，起於蒙古征服者的實際經濟需要。各投下所包括的戶口有各行各業的職業人口存在，事實上幾等於元代整個戶計制度的縮型。但從元代戶計制度的角度看，投下戶雖在各投下的領地內實行着職業分工，却只是一種爲蒙古征服者服務的特殊戶計；與元朝社會內的其他戶計一樣，是諸色戶計之一。由於投下戶有職業分工情形，本章第三節所述若干現象，可由此一戶計窺知一二。

3. 自「管理機構」的角度看，投下戶就是各種不同職業的戶計，因歸各投下或同一投下內不同之管理機構治理而得名。譬如：各投下大致都有鷹房總管府、洞冶總管府……等，儼如一個小朝廷。投下戶的管理機構之特殊性，可從下面所述瞭解：前文說過，投下之成立，是因蒙古可汗准許諸王、駙馬、大臣、勳勇等在其領地內治理人民(即各種戶計)、徵收定額賦稅。所謂「五投下」、「十投下」，實即五個或十個具有上述身份的蒙古征服者，收括或得到(朝廷賞賜戶計)民戶、匠戶等戶口，並立官治賦。[81] 各投下之設立，也具有北亞遊牧社會的淵源，即各投下領主在其領地(營盤、投下)內，聚集了掳己民匠、部曲、部民、「愛馬」(Aimag，意即「部落」)等，成立「采領」(ulus, ᠤᠯᠤᠰ，意即「國家」「領地」。)。因此，投下具有濃厚的封建意味。[82] 這種領地內的戶計——投下戶，與元代其他戶計自然有異。

---

[78] George Vernadsky (札奇斯欽譯)，*The Mongols and Russia* (蒙古與俄羅斯)(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5) p. 72。

[79] K. A. Wittfogel & Feng Chia-sheng, *Op. Cit.*, pp. 8-10.

[80] 田村實造，**中國征服王朝の研究**(上)，(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64)，一章四節「遊牧國家と征服王朝の歷史性格」，pp. 38-52；「同上書」(中)(1971)，「研究篇」「中國征服王朝とその歷史性格」，pp. 625-629。

[81] 吳晗，「前揭文」，pp. 143-146；村上正二，「前揭文」，pp. 180-189。

[82] 村上正二，「前揭文」，pp. 210-215。

4. 從賦稅方面看，各投下戶實際上就是各投下的服務人口，他們必須「五戶出絲一斤(稱戶五絲)，以給諸王功臣湯沐之資。」[83]投下戶所出之絲，就是當時的現鈔之一。[84]所以各投下不但在行治上有封建意味，在經濟上也有封建色彩。在這種情形下，投下戶的政治、社會地位也有異於元代其他戶計，譬如：投下戶的訴訟審判是由各投下自理。[85]投下戶就好像是一個小國家內的戶計一樣，事事俱受投下牽肘、管理。

(二) 怯 憐 戶

所謂「怯憐戶」，一般都作「怯怜口」或「怯憐口」，過去學者作過專題研究者並不多，[86]茲略加說明如下：

元代所謂「怯憐戶」，是**吏學指南**的說法，很元瑞在本條下解作：「謂自家人也」。[87]其他元代載籍多作「怯憐口」或「怯伶口」。伯希和 (Paul Pelliot) 說：「此名(怯伶口)常見於蒙古時代之中國史文，指的是一種私屬人。白鳥〔庫吉〕[88]屏除**元史語解**所謬改的齊哩克昆 (Čärikün 此言兵丁) 很有理由，可是他還原的 gär-ün kö'üt (此言家人)，也不能使人滿意。」[89]美國蒙古史專家克利夫 (Francis Woodman Cleave) 將此語還原作 ger-ün köbegüd，並解作：「此名詞意指『一種奴隸』」[90]札奇斯欽師認爲：釋作「隸屬某一家族之人」，似無訛謬。它或略高於「役使軀賤」，而又低於「同居親屬」，即低於「白身人」(平民)，高於「奴隸」，他們既非「留家爲奴」，亦非「居外附籍」[91]可見一般學者對這一個戶計，仍有歧見。茲據怯憐的管理機構探討其社會及政治地位、功能如下：

元代怯憐戶的管理機構相當複雜，就其職業分工或對蒙元之服務性質說，他們是隸屬於中政院的都提舉司、翊政司等以及儲正院的都總管府、都提舉司、雜造局等管理。而元代中政院的職掌是：「掌中宮財賦、營造、供給，並番衛之士，湯沐之邑。」[92]蒙

---

[83] 宋濂等，**元史**(百衲本)，146/7a，「耶律楚材傳」。

[84] 吳晗，「前揭文」，p. 148。

[85] 吳晗，「前揭文」，pp. 146-148。

[86] 據方知僅日人小林高四郎撰「元の怯憐口に就いての疑」，發表在**社會經濟史學** 71：2 (1938)，惜遍尋不獲。

[87] 徐元瑞，**吏學指南**，p. 19，「戶計」項下。

[88] 白鳥庫吉在**東洋學報**18卷 (1929-1930) 發表「高麗史に見えたる蒙古語の解釋」一文，伯希和此文即針對白鳥之說加以檢討。

[89] 伯希和 (P. Pelliot)(馮承鈞譯)，「高麗史中之蒙古語」，**西域南海史地考證**(乙)(臺北：商務印書館，1972；「人人文庫」)，p. 71. 伯氏此文原發表在**亞洲報** (JA) 217 (1930)，pp. 253-266。

[90] F. W. Cleaues, "The Sino-Mongolian Inscription of 1335-In Memory of Chang Yin-Jui", *HJAS* 13:1.2 (1950), pp. 51-52.

[91] 札奇斯欽師，「吏學指南題端」，**吏學指南**，pp. 4-5。

[92] 宋濂等，**元史**(百衲本)88/15a，「百官志」(四)「中政院」條。柯紹忞，**新元史**(臺北：藝文印書館) 59/12a，「百官志」(五)「中政院」條略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庫

元在中政院之下設有「管領六盤山等處怯憐口民匠提擧司」，至大四年(1311)始置。元初「未有官署，賦無所稽，後遣使覈實，始著爲籍」，設司領之。因此設立了「奉元等路、平涼等處、開城等處甘肅寧夏等路、察罕腦兒 (chagan nör 或 naghur nör)[93] 等處長官司」，延祐二年 (1315)，因爲「民匠提擧司所領，地里濶遠，人戶散處，於政不便，乃酌遠近衆寡，立長官司提領所以分理之。」因此，共設十個提領所，其職掌是「分掌怯憐口地方」。[94] 此外，另在中政院下設翊政司，元史(卷八十八)「百官志」(四)說：

> 翊政司，秩正三品……掌怯憐口民匠五千餘戶，歲辦錢糧造作，以供公上。至元三十一年(1294)始置御位下管領隨路民、匠、打捕、鷹房、納綿等戶總管府。……[95]

蒙元更在各地設萬戶府、千戶府來管理散居各地的怯憐戶之「錢糧造作之事」，譬如：

A. 在「海西、遼東、哈思罕等處鷹房諸色人匠怯伶口萬戶府」(其職掌是「掌錢糧造作之事」並「管領哈思罕等處肇州、朶因溫都兒諸色人匠四千戶，仍領鎭撫所、千戶所。」)之下，設立了幾個「怯怜口千戶所」：a. 哈思罕等處打捕鷹房怯怜口千戶所、b. 諸色人匠怯怜口千戶所、c. 灰亦兒等處怯怜口千戶所、d. 開元等處怯怜口千戶所、e. 古州等處怯怜口千戶所、f. 瀋陽等處怯怜口千戶所、g. 遼陽等處怯怜口千戶所、h. 蓋州等處怯怜口千戶府、i. 斡盤等處怯怜口千戶所。這些「怯怜口千戶所」，大致都在一三一六——一三二二年間設立。[96]

B.「管領本位下怯伶口隨路諸色民匠打捕鷹房都總管府」，「掌怯伶口二萬九千戶，田五千餘頃，出賦以備供奉營繕之事。」[97]

至於元代儲正院的職掌是管「錢糧、選法、工役」，[98] 怯憐戶隸屬其管理者，也屬錢糧造作等事，與中政院所屬各種怯伶戶管理機構，在職掌上並無多大差異。例如：儲政院下有：

A.「管領怯伶口諸色民匠都總管府」，下設「管領大都怯伶口諸色人匠提擧司」及「管領上都怯憐口諸色人匠提擧司」……等。[99]

B.「隨路諸色人匠都總管府」，其中有「管領怯憐口總管府，以司其造作。」[100]

---

[93] 箭內亘，「察罕腦兒考」，「前揭書」，pp. 752-768；又，陳捷、陳清泉譯本，元朝怯薛及斡耳朵考，pp. 143-160。

[94] 以上引號部份併見：宋濂等，元史(百衲本) 88/16b-17a，「百官志」(四)「中政院」條。

[95] 同上，88/17b，「百官志」(四)「中政院」條。柯紹忞，新元史，59/13b，略同。

[96] 以上見：同上88/22b-23a，「百官志」(四)「中政院」條。

[97] 同上，88/23b-24a，「百官志」(四)「中政院」條。

[98] 同上，89/1a，「百官志」(五)「儲政院」條。

[99] 同上，89/11b-12a，「百官志」(五)「儲正院」條。

[100] 同上，89/12b，「百官志」(五)「儲正院」條。

C. 管領本投下大都等路怯憐口民匠總管府；[101]

D. 管領諸路怯憐口民匠都總管府；[102]

E. 「昭功萬戶都總使司」，下設「宮相都總管府」，轄有「怯憐口錢糧總管府」。[103]

從前文所述怯憐口的管理機構者，怯憐口和投下戶的關係是很密切的。因爲像上文所引「管領本投下大都等路怯憐口民匠總管府」等機構，既和「投下」有關，則**吏學指南**謂怯憐戶爲「自家人也」，就可以瞭解了。尤甚者，怯憐戶和投下戶的關係，仍可自下述「內史府」等所屬機構及職掌看出：

A.「管領隨路打捕鷹房諸色民匠怯憐口總管府」——「掌太祖四皇后位下四季行營並歲賜造作之事。」[104]

B.「怯憐口諸色民匠達魯花赤並管領上都納綿提擧司」——「掌迭只斡耳朵位下怯憐口諸色民匠及歲賜錢糧等事。」[105]

C.「上都、大都提領所」——「掌本位下怯憐口等事。」[106]

D.「長信寺」——「領大斡耳朵怯憐口諸事」[107]，其下設有「怯憐口諸色人匠提擧司……領大都、上都二鐵局並怯憐人匠，以材木、鐵、炭、皮貨諸色，備斡耳朵各枝房帳之需。」[108]

E.「長秋寺」——「掌武宗五斡耳朵戶口、錢糧、營繕諸事」，下設二個管領人戶不同的「怯憐口諸色人匠提擧司。」[109]

F.「承徽寺」——「掌答兒麻失里皇后位下錢糧營繕等事」，下設「怯憐口諸色人匠提擧司。」[110]

G.「度支監」——「掌給馬駝芻粟」，下設「怯憐口皮局人匠提擧司。」[111]

H.「中尙監」——「掌大斡耳朵位下怯憐口諸務，及領資成庫氈作供內府陳設帳房、

---

[101] 同上，89/16b-17a，「百官志」(五)「儲正院」條。本條甚值注意。元史在本條下解釋說：「國初招集怯憐口哈赤民匠一千一百餘戶。中統元年（1260）立總管府，二年（1261）給六品印，掌戶口、錢帛、差發等事。至元九年（1272）撥隸安西王位下。皇慶元年(1312)又屬公主皇后位下。延祐元年(1314)改隸章慶司。天曆二年(1329)，又改隸儲正院……」。由此可見怯憐戶與投下戶的若干關係。本文以下仍有論述。

[102] 同上，89/17b，「百官志」(五)「儲正院」條。

[103] 同上，89/21b-22a，「百官志」(五)「昭功萬戶都總使司」條。

[104] 同上，89/31a，「百官志」(五)「內史府」條。

[105] 同上，89/32b，「百官志」(五)「內史府」條。

[106] 同上。

[107] 同上，90/14b，「百官志」(六)「長信寺」條。

[108] 同上，90/14b-15a，「百官志」(六)「長信寺」條。

[109] 同上，90/15b-16a，「百官志」(六)「長秋寺」條。

[110] 同上，90/16ab，「百官志」(六)「承徽寺」條。

[111] 同上，90/18ab，「百官志」(六)「度支監」條。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帘幕、車輿、雨衣之用。」下分置「兩都、濼河、三庫怯憐口雜造等九司局。」[112]

上述管領怯憐戶之官衙，多半是爲元朝諸帝之斡耳朵 (Ordu) 服務之機構，則這些怯憐口亦卽等於各斡耳朵內之私奴或「梯己百姓」，他們和住在諸王、貴戚、功臣等分地內的投下戶一樣，其主要之功能是爲諸斡耳朵提供各種工程製造等服務。然而，怯憐戶並不僅僅和斡耳朵有關，它和前述之中政院、儲政院亦有關；但不論如何，其最後的服務對象却都是「公上」、「御位下」、「位下」。換言之，怯憐戶可說是一種專爲諸帝后妃之斡耳朵服務之戶計。故前引**吏學指南**說怯憐戶是「自家人也」；日人箭內亘更將其比作「家從」、「家人」、「私奴」及「投下戶」，[113] 克利夫氏還原其蒙文對音爲 ger-ün köbegüd，亦意指「家人」、「家奴」，這些都是正確的說法。惟因沒有明確指出其服務對象或其屬何「家」之人，故易使人迷惑。前文蒐集怯憐戶之管理機構，當能從其隸屬官衙窺知其服務對象。

怯憐戶既是「自家人」，故自元世祖至元十七年(1280)起，**元史**上就有許多以粟、帛、錢鈔賞各東宮、斡耳朵、潛邸、皇室，等各位下怯憐戶之記載。[114]這些賞賜動輒數萬或數十萬錠（元代這類賞賜對象，除怯憐戶外，還有「怯薛」等近侍），同時分配也不平均，全視蒙古帝王的高興與否而定，故至元二十九年（1292）完澤上言說：

> 凡賜諸人物有二十萬錠者，爲數既多，先賜者盡得之，及後將賜或無可給，不均爲甚。今計怯薛帶、怯憐口、昔博赤、哈剌赤，凡近侍人，上等以二百戶爲率，次等半之，下等又半之，於下等擇尤貧者，歲加賞賜，則無不均矣。

這樣鉅額的賞賜，當然影響帝國財政的收支平衡。完澤又說：

> 一歲天下所入凡二百九十七萬八千三百五錠，今歲（1292）已辦者纔一百八十九萬三千九百九十三錠……自春至今凡出三百六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三錠，出數已逾入數六十六萬二百三十八錠矣。[115]

賞賜的情形，累朝都有，故至順元年（1330）中書省、樞密院、御史台三個中央政府主要機構主管，不得不聯合議請裁減蒙受賞賜的戶計，並以嚴法執行之；[116]其目的不外是要縮減這種對國家不利的支出。自上述怯憐戶與怯薛等受賞賜情形看來，怯憐戶可說是一種特殊戶計，它不是一種形同奴隸的役使軀賤，其政治、社會地位可能不比一般民戶爲低。此外，還有幾點值得注意：

---

[112] 同上，90/1b-920a，「百官志」(六)「中尙監」條。

[113] 箭內亘，「前揭書」，p. 113（陳捷、陳清泉譯，元朝怯薛及斡耳朵考，p. 106）

[114] 元史(百衲本)這一類記載甚多，無法一一抄錄，列舉其出處如下：11/7a、11/16b、12/24b、13/66b、21/13b、21/16a、21/18b、22/31b、26/15a、29/24a、30/5b、34/25b、40/1b、96/31a 等。

[115] 以上併見：宋濂等，元史（百衲本），17/13b-14a，「世祖本紀」(十四)「至元二十九年十月癸丑」條。

[116] 同上，34/20b-21a，「文宗本紀」(三)「至順元年八月壬申」條。

A. 怯憐戶既屬諸斡耳朵，皇室等之「自家人」，故有時亦被徵擔任軍事。[117]

B. 怯憐戶雖對其「領主」提供各種服務，但其差役，似比軍戶爲輕，故有軍戶爲避役而投充諸侯王怯憐口人匠之記載。[118]

C. 元代戶計制度雖有其世襲性，但各種戶計仍有流動性存在，故亦有軍、站、屯戶拘收怯憐口戶計的例子。[119]

D. 蒙元經常以有軍功的色目人，擔任怯憐戶的千戶、百戶等官，[120]或許是因怯憐戶爲「自家人」，以其領官賞賜有功色目軍人，算是一種恩典，或嚴防漢人、南人逾越民族階級的方法。

從以上所述投下戶與怯憐戶的若干特殊現象，不難想像：元代戶計制度是相當複雜的，而其管理機構更是冗濫。這種情形，其他諸色戶計亦然。本節主要目的即在說明：元朝爲了便於控制任用全國各種戶計，往往因時、因地、因人而制宜，遂產生爲數衆多、奇特的管理機構。從這些機構的性質分析，可瞭解各該戶計的政治、社會地位。本節所述雖僅二種戶計，但由此仍可發現其特殊性。由於篇幅及時間、能力限制，諸色戶計的管理機構之全盤研究，勢須期諸異日。尙需附帶一提的是：元代另有一種特殊的戶計——財賦戶，兪希魯**至順鎭江志**（卷三）「土著」條，附有「鎭江路總管府」轄下三縣的財賦戶數目（共四千四百八十五戶、三萬一千九百零二口）。[121]**元典章**（卷二十五）「投下影占戶計當差條」，亦有財賦戶的記載。[122]但其材料似僅如上述，無法詳加論列。蒙思明氏認爲財賦戶是因「管理機關而得名者也」，[123]不知何所據而云然？

五、結　　語

從元代複雜、繁多的「諸色戶計」及其所形成的戶計制度中，可以瞭解蒙元政權控制人民的型態，也可以看出元代社會基層民衆的身分、地位。本文即旨在探討元代諸色戶計劃分的依據與概況，並進而闡明依民族階級、職業分工與管理機構所劃分之戶計，其所獲致之同異有差的政治與社會地位。

中國歷代都有「戶計」存在，但像元代如此琳瑯滿目的諸色戶計，並不多見。元代戶計除因襲中國所固有者外，並且擴而大之，主要原因有下列幾點：(一)整個蒙古帝國

---

117 同上，35/3a-2b，「文宗本紀」(四)「至順二年正月戊子」條；又，121/3b-4a，「速不台傳」。

118 同上，98/12a，「兵志」(一)「兵制」條。

119 同上，100/16a，「兵志」(三)「陝西等處行中書省所轄軍民屯田」、「陝西屯田總管府」條。

120 同上，134/23a，「朶羅台傳」；138/23b，「馬札兒台傳」；144/3b「月魯帖木兒傳」；120/3a，「察罕傳」；123/19b，「艾貌傳」。

121 兪希魯，**至順鎭江志**（1863，如皐冒氏刊本；臺北：華文書局影印，1968），3/17a、3/18b，「土著」條。

122 〔宦修〕，**元典章**，25/4a，「投下影占戶計當差」條。

123 蒙思明，「前揭書」，p. 149。

包括中亞、西亞、俄羅斯……等地，幅員廣濶，民族複雜；更因各汗國之間實際上也有政治、經濟、文化的往來，所以由不同民族階級所形成之戶計，爲數不少。（二）元代實行宗教寬容政策，所以宗教戶計亦爲數不鮮。(三)蒙元帝國是一個征服王朝，入主中國後，除規襲漢人遺制外，草原民族的若干習慣並未完全拋棄，所以也有許多具有濃厚草原色彩的戶計。因此，元代的諸色戶計，可說是揉雜了草原與農耕社會中的戶計。

自民族階級的角度看，元代的生產戶計或生產人口，大部份由被征服的漢人，南人組成；而蒙古人、色目人則不直接從事農業生產，對於控制政權的軍事、政治力量，却直接參與。這樣，遂產生諸色戶計不同的政治、社會地位。例如：漢人、南人充任民戶、稻戶、棉戶……等，而蒙古人則充任軍戶、獵戶、站戶，色目人充任商賈戶、斡脫戶、及爲數不少的宗教戶計。上項分類，固有例外，或具有若干混淆情形，但其趨向則確爲如此。此種現象的主因，或可自征服者與被征服者及遊牧民族與農耕民族之關係及異同中尋求。

就職業分工的角度看，元代因蒙古征服者移植草原習慣於農耕社會，造成了元代戶計的複雜化。不過，職業分工受自然環境影響甚大，所以蒙元入主中國後，自然環境隨之改變，其原有的戶計大部份消失，僅有軍戶、宗教戶計、商業戶計、站戶、匠戶等跟原有草原社會有部份承襲關係者留下。

以管理機構的角度說，元代諸色戶計中，不少屬於「係官」戶計，直接由各種政府機構管理。本文因限於篇幅，僅自投下戶、怯憐戶兩種比較特殊的戶計觀察，得知兩者之設立，主要起於蒙古征服者的經濟需要。他們實際上就是直接向蒙古人提供各種服務的戶計。要言之，元代戶計制度相當複雜，其管理機構更是冗濫，其原因在於元朝爲了便於控制，任用全國各種戶計，往往因地、因時、因人而制宜，遂產生了許多特殊的管理機構。

從上述討論中，可以得知元代戶計的劃分，與民族階級、職業分工及管理機構，有密切之關係。根據這些標準而劃分的戶計，也各有其不同的政治、社會地位。簡言之，元代的戶計制度是元政直接控制人民的一種方法。在這個制度裏，可以發現征服王朝的二元性格，亦可發現各種人口對國家所作的服務。戶計制度幾與元代整個社會、政治、經濟活動密切相合，不僅止於本文所探討者而已。對戶計制度進一步之探討，筆者已著手進行中。

（後記：本文撰寫期間承陶師晉生指導，特此誌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